

公開版

調查編號：19-98-01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99.7.15台財關字第09905905952號函

「育宗企業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
製之進口過氧化苯甲醯產品課徵反傾銷稅
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68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年9月7日

「育宗企業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之進口過氧化苯甲醯產品
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99.7.15台財關字第09905905952號函

目 錄	頁 次
壹、調查結論	1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2
一、案件緣起	2
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紀要	4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6
一、法律依據	6
二、調查產品範圍	6
三、調查產業範圍	8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8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8
一、法律依據	8
二、微量排除之考慮	9
三、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9
四、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12
五、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13
伍、綜合評估	17
一、市場競爭狀況	17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18
陸、利害關係人意見之處理	21
附 件	
一、財政部移文函	附件1
二、實地訪查紀錄	附件2
三、產業損害聽證紀錄	附件3

表 目 錄	頁 次
表 1 過氧化苯甲醯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22
表 2 過氧化苯甲醯相關價格表	23
表 3 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24

圖 目 錄

圖 1 國內過氧化苯甲醯進口量趨勢圖	25
圖 2 國內過氧化苯甲醯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26
圖 3 國內過氧化苯甲醯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趨勢圖	27
圖 4 國內過氧化苯甲醯進口量相對國內消費量趨勢圖	28
圖 5 國內過氧化苯甲醯價格趨勢圖	29
圖 6 國內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30
圖 7 國內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生產力趨勢圖	31
圖 8 國內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32
圖 9 國內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33
圖 10 國內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內銷量趨勢圖	34
圖 11 國內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外銷量趨勢圖	35
圖 12 國內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36
圖 13 國內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	37
圖 14 國內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外銷價格趨勢圖	38
圖 15 國內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營業利益趨勢圖	39
圖 16 國內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稅前損益趨勢圖	40
圖 17 國內過氧化苯甲醯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圖	41
圖 18 國內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現金流量趨勢圖	42
圖 19 國內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圖	43
圖 20 國內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平均工資趨勢圖	44

壹、調查結論

本案依調查所得相關資料，就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特定過氧化苯甲醯數量之變化、國內過氧化苯甲醯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特定過氧化苯甲醯之傾銷對國內產業已造成實質損害。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一) 法律依據：

- 1、依「貿易法」第 19 條規定，外國以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對我國競爭產品造成實質損害、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對其產業之建立有實質阻礙，經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調查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反傾銷稅。
- 2、依關稅法授權訂定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課徵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移送本部調查產業損害，本部應交由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之。

(二) 財政部移案過程：

- 1、育宗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育宗)於98年9月9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過氧化苯甲醯產品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
- 2、財政部於98年10月5日邀集該部關稅總局、本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本會等有關機關會商，並決議請申請人於98年11月2日前補正有關資料，嗣申請人復函請該部准予展延補正資料期限至98年11月16日，並依限完成補正資料。
- 3、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98年12月1日第148次會議審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 4、財政部於98年12月8日以台財關字第09805903120號公告本案進行調查，同時以台財關字第09805903123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 5、本案根據申請人推算自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之平均傾銷差率為242.26%。

(三)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傾銷事實調查紀要

- 1、本部於98年12月8日接獲財政部函送本案後，即交由本會自98年12月10日正式展開有無損害中華民國產業之初步調查。

- 2、本會於99年2月1日提交第66次委員會議就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進行審議，認定有合理跡象顯示，自中國大陸進口過氧化苯甲醯之傾銷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 3、本部於99年2月5日以經調字第09800177480號函通知財政部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並於99年2月8日通知申請人與利害關係人，另將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函送財政部及公開版登載本會網站。
- 4、財政部接獲本部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之通知後，依課徵辦法第12條規定進行傾銷事實初步調查，並於99年5月17日以台財關字第09905903720號函，公告初步認定有傾銷事實及自99年5月20日起臨時課徵反傾銷稅。
- 5、財政部依課徵辦法第14條規定，繼續進行傾銷事實之最後調查，並於99年7月15日以台財關字第09905905950號函，公告最後認定有傾銷事實。
- 6、財政部依課徵辦法第14條規定，於99年7月15日以台財關字第09905905952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並評估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詳如附件1)

(四)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

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經99年2月1日提交本會第66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如下：「本案由自中國大陸進口過氧化苯甲醯數量之變化、國內過氧化苯甲醯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依初步調查所得相關資料綜合評估，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本案如須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不排除其他任何新增不同之事實與分析，而獲致不同之結論。」

(五) 傾銷事實初步及最後調查認定結果

- 1、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99年5月12日第152次會議就本案傾銷事實之初步調查結果進行審議，決議如下：「本案依據經濟部初步調查

認定，有合理跡象顯示相關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並合理推估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將繼續遭受損害，復經本部初步調查認定，相關廠商均有傾銷事實，經審議同意依實施辦法第13條規定，對相關廠商之產品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並應依同辦法第14條規定，繼續調查完成有無傾銷之最後認定」。相關中國大陸廠商適用稅率：江蘇強盛化工有限公司、常熟市盛德進出口有限公司及香港「東田國際有限公司」課徵反傾銷稅率為13.61%，其他生產者或出口商為57.28%。

- 2、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99年7月9日第153次會議就本案傾銷事實之最後調查結果進行審議，決議如下：「本案經傾銷最後調查認定，中國大陸相關廠商確均有傾銷情事，應依實施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通知經濟部繼續完成該傾銷是否造成我國產業損害之最後調查認定，並評估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另辦理公告並通知申請人與已知之利害關係人」。經最後認定之傾銷差率分別為：江蘇強盛化工有限公司、常熟市盛德進出口有限公司及香港「東田國際有限公司」為4.73%，其他生產者或出口商為59.7%。

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紀要

(一) 法律依據：

依課徵辦法第14條規定，經財政部最後認定有傾銷之案件，本部應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40日內，作成傾銷是否損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並將最後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另依該辦法第18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案件之調查、認定，必要時得就本辦法規定之各項期間延長二分之一。

(二) 調查紀要：

- 1、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及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99年7月9日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於99年7月23日前提供調查所需資料，惟因申請人育宗企業有限公司資料準備不及，爰同意展延問卷填復期限至99年7月30日止。
- 2、由本會蔡委員建雄負責督導、彭委員心儀協助督導，台灣大學國際

企業學系連助理教授勇智提供諮詢，調查工作小組成員包括：(1) 財政部關稅總局連股長文全；(2) 本部工業局翁技正谷松；(3) 本部國際貿易局徐稽核修元；(4)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林副組長顯光；(5) 本會調查組張科長碧鳳、許技正承賢。

- 3、展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財政部於 99 年 7 月 15 日以台財關字第 09905905952 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本部於 99 年 7 月 21 日以經授調字第 09900020150 號函通知國內生產廠商及利害關係人，自 99 年 7 月 16 日展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
- 4、召開第 3 次工作小組會議：99 年 7 月 19 日召開，決定調查計畫、實地訪查、聽證及國家整體經濟利益資料之蒐集等事項。
- 5、公告舉行聽證：本會於 99 年 7 月 23 日以貿委調字第 09900020610 號函公告並登載本會網站，同日以貿委調字第 09900020612 號函檢送前揭公告，周知國內生產廠商及利害關係人有關揭露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及舉行聽證之期日等事項，並分別於 99 年 8 月 3 日及 4 日刊登工商時報及經濟日報，99 年 7 月 29 日刊登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6、實地訪查國內生產廠商：99 年 8 月 3 日至國內廠商申請人育宗企業有限公司查證所填答產業損害調查問卷內容之實際狀況（實地訪查紀錄詳如附件 2）。
- 7、揭露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99 年 8 月 4 日將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揭露於本會網站上。
- 8、調閱涉案產品進口資料：99 年 8 月 10 日函請財政部關稅總局提供涉案產品進口資料。
- 9、舉行聽證：本會產業損害最後調查除依法進行書面審查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於 99 年 8 月 11 日下午 2 時整於本會會議室舉行聽證（產業損害聽證紀錄詳如附件 3），並於 99 年 8 月 18 日前接受聽證後書面補充意見。
- 10、延長調查期日：本案財政部於 99 年 7 月 15 日公告並依課徵辦法

第 14 條規定，移送本部交由本會於 99 年 7 月 16 日展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依課徵辦法第 14 條規定本案應於 99 年 8 月 24 日完成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認定並將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惟基於利害關係人於聽證後補充意見之需要，本會為順利完成調查、認定，爰依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延長調查期間二分之一至 99 年 9 月 13 日止，並於 99 年 8 月 19 日以貿委調字第 09900023180 號公告延期，同日以貿委調字第 09900023181 號函檢送前述公告予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

11、召開第 4 次工作小組會議：於 99 年 8 月 26 日召開，併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討論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初稿，並依會議決議增補內容後定稿。

12、委員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初稿提交 99 年 9 月 7 日本會第 6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一、法律依據

- (一) 依課徵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特徵、特性相同，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 (二) 依課徵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產業，指我國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之生產者。但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

二、調查產品範圍

(一) 涉案貨物說明：

- 1、貨品名稱及範圍：供工業用含量純度為 70%~80%之過氧化苯甲醯 (benzoyl peroxide) 產品，惟不包含供食品用、試藥用、藥品用等用途者。
- 2、涉案貨物之稅則號別及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2916.32.10.00.9，第 1 欄關稅稅率為 5.0%。

- 3、輸出國或產製國：中國大陸。
- 4、製造商及出口商：1.天津阿克蘇諾貝爾過氧化物有限公司；2.南京瑞軒化工實業有限公司；3.河南昊海實業有限公司；4.山東萊蕪美星化工有限公司；5.江蘇常熟市金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城）；6.江蘇強盛化工有限公司。
- 5、進口商：1.鈞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鈞泰）；2.盟益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盟益）；3.達成聚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成）；4.弘光興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光）。
- 6、輸入口岸：基隆港、臺中港及高雄港。

(二) 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 1、製程：國內過氧化苯甲醯業者以過氧化氫（ H_2O_2 ）與氫氧化鈉（ $NaOH$ ）於*****下反應合成過氧化鈉溶液再加入苯甲醯氯（ C_6H_5COCl ）原料，使之完全反應合成過氧化苯甲醯濕品，再進行洗滌及脫水，篩檢過後即為過氧化苯甲醯製品。
- 2、用途及特性：過氧化苯甲醯為有機過氧化物的一種，其中含有不穩定的氧原子，被廣泛使用在聚合反應中之起始劑或架橋劑（如聚苯乙烯、聚丙烯酸類）、不飽和聚酯之觸媒或硬化劑。產品之過氧化苯甲醯含量為 74%~76%，水份含量為 24%~26%，活性氧含量為 4.88%~5.02%，外觀為白色微顆粒狀，熔點為 103~105°C。在常溫下為穩定狀態，但加熱至約 80°C 時會劇烈分解產生煙霧，分解後生成聯苯、一氧化碳及二氧化碳。受到撞擊、加熱或磨擦時將產生爆炸，接觸眼睛會造成嚴重刺激，接觸皮膚可能造成過敏，屬於高度危險之過氧化物。
- 3、購買者認知：過氧化苯甲醯購買者選擇供應商之主要考量因素包括價格、品質、供貨穩定。國產品除供貨穩定、取得便利可靠外，品質穩定性較佳，惟在「提供折扣」及「最低價格」方面較差；另購買者對於產製國或生產廠商並未顯示有特定之採購偏好。因此在購買者認知上，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之進口產品與國產品具有替代性。
- 4、銷售通路：過氧化苯甲醯之使用者均直接向進口商及國內生產廠商購買，故我國同類貨物與涉案貨物之銷售通路並無不同。

5、綜上所述，我國生產之過氧化苯甲醯係作為工業上之觸媒用，不論在製程、產品特性、用途、購買者認知、銷售通路等方面均與涉案貨物相似，爰認定國內生產之過氧化苯甲醯與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貨物具有相同特性且由相同物質所構成，為課徵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稱之同類貨物。

三、調查產業範圍

(一)我國同類貨物生產廠商除申請人育宗外，尚有宗亞特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宗亞)，爰請該 2 家廠商配合填答調查問卷。其中育宗完整填復調查問卷，宗亞則僅填復 93 年至 98 年之生產量、內銷量、外銷量、期末存貨、製成品成本、營業利益、稅前淨利等資料。鑒於宗亞 93 年至 98 年之生產量分別為*****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公斤，且持續生產同類貨物，故於初步及最後調查階段皆多次電洽該公司促請其填復完整資料，惟其表示並無意願配合。

(二)復查宗亞與涉案產品之進口商達成同屬明諦關係企業，而達成於 96 年向*****公司進口*****公斤之涉案產品，爰依課徵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有關聯」，將宗亞排除於國內產業外。

(三)又依前述廠商所填復之問卷資料，98 年我國同類貨物生產量共計*****公斤，育宗生產量*****公斤占*****%，爰以育宗為國內產業之全部生產者，並以其資料作為國內產業損害認定之基礎。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本案申請人主張，國內產業自 94 年第 1 季開始即受中國大陸傾銷進口涉案貨物之影響而遭受損害，故本會綜合評估 94 年第 1 季以後國內產業損害之情形；惟為便於資料比較，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3 月 31 日止。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律依據

(一) 實質損害應審酌之事項

依課徵辦法第 36 條規定，進口貨物因傾銷，致損害我國產業之認

定，主管機關應調查並綜合評估下列事項：

- 1、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我國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我國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我國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 3、對我國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1) 生產量；(2) 生產力；(3) 產能利用率；(4) 存貨狀況；(5) 銷貨狀況；(6) 市場占有率；(7) 銷售價格；(8) 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9) 獲利狀況；(10) 投資報酬率；(11) 現金流量；(12) 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13) 產業成長性；(14) 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15) 其他相關因素。

(二) 微量排除

依課徵辦法第1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反傾銷稅案件經主管機關調查發現，涉案國家個別傾銷輸入數量低於同類貨物進口數量百分之三者，由財政部提交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調查。

二、微量排除之考慮

本案申請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即 97 年 9 月至 98 年 8 月，中國大陸產品於我國進口市場占有率為 93.65%，未低於 3%，爰依據課徵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並無發現中國大陸之進口量符合微量而終止調查之情事。

三、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 1、為辦理本案，分別函請申請人列名之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國內進口商、國內購買者及相關團體轉知會員填答購買者調查問卷。問卷回復情形說明如下：

(1) 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僅有天津阿克蘇諾貝爾過氧化物有限公司回復問卷，餘 5 家列名廠商均未回復問卷（其中金城係因遷移廠址，問卷遭退回）。

- (2)國內進口商鈞泰、盟益、達成及弘光 4 家均填復問卷。
- (3)購買者包括寬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穩好高分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穩好高分子）、樺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樺正）、立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奇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盟）、奇鼎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見龍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東樹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曜慶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佑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佑欣）、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廣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等 14 家，僅穩好高分子、樺正及奇盟 3 家填復問卷（其中佑欣係因遷移廠址，問卷遭退回）。
- (4)相關團體包括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麗龍回收再生協會等 2 單位轉請會員填復問卷，惟並未接獲回復問卷。
- 2、由於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及國內進口商填復資料均不完整，無法據以統計自中國大陸進口之確實資料，以呈現涉案貨物之進口全貌，前述已填復之部分僅做為調查分析之輔助資料。爰以財政部關稅總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中涉案產品之稅則號別各年度進口資料為統計資料之基礎。
- 3、又前述稅則號別係過氧化苯甲醯產品之專屬號別，惟過氧化苯甲醯產品有不同含量純度，故可能含有涉案產品純度範圍(70%~80%)以外之產品，本會爰於 99 年 8 月 10 日函請財政部關稅總局提供涉案產品進口資料。該局函復略以，海關統計資料係依據進口稅則號別 2916.32.10 彙整統計，其資料範圍無法細分涉案產品。又本會 99 年 8 月 4 日揭露於本會網站之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資料，亦未有利害關係人提出不同主張。爰推估非屬涉案產品純度範圍之進口產品應屬少量，不致影響本報告進口量資料之正確性。
- 4、另有關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等數值因

涉及國內產業相關數據，則依據本章五之(一)所述之調查資料處理方式辦理。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 (詳見表 1)

- 1、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我國自中國大陸進口量於 93 年至 98 年分別為 66,140 公斤、114,600 公斤、226,875 公斤、403,955 公斤、257,000 公斤及 202,950 公斤，98 年第 1 季及 99 年同期分別 103,400 公斤及 50,400 公斤。93 年至 98 年及 98 年第 1 季與 99 年同期過氧化苯甲醯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 1 及圖 2。
- 2、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中國大陸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自 93 年至 98 年分別為*****、*****、*****、*****、*****及*****，98 年第 1 季與 99 年同期分別為*****及*****。93 年至 98 年及 98 年第 1 季與 99 年同期過氧化苯甲醯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詳如圖 3。
- 3、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中國大陸進口量相對我國過氧化苯甲醯表面需求量 (以總進口量加計我國產業內銷量)，即中國大陸貨物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自 93 年至 98 年分別為*****、*****、*****、*****、*****及*****，98 年第 1 季及 99 年同期分別為*****及*****。93 年至 98 年及 98 年第 1 季與 99 年同期過氧化苯甲醯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詳如圖 4。
-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之絕對數量方面，自 93 年起之 66,140 公斤上升至 96 年之 403,955 公斤，其間均呈大幅成長趨勢；97 年開始下降，98 年降至 202,950 公斤，99 年第 1 季再降至 50,400 公斤。非涉案國之進口量則自 93 年起之 104,999 公斤持續下降至 99 年第 1 季 11,880 公斤。

至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大致呈現上升之趨勢，93 年至 96 年間上升幅度較大，由*****上升至*****，97 年下降至*****，98 年再降至*****，99 年第 1 季上升至*****。在我國市場占有率方面，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由 93 年之*****上升至 96 年之*****，97 年下降至*****，98 年續降至

*****，99年第1季再降為*****；國產品則先由93年之*****下降至96年*****，97年上升至*****，98年再上升至*****，99年第1季則上升至*****。至非涉案國市場占有率則由93年之*****持續下降至98年之*****後，99年第1季上升至*****。

四、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 1、有關進口涉案貨物之價格，經分別函請申請人列名之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及國內進口商提供中國大陸廠商出口涉案貨品至我國之單價，問卷填復情形及資料處理如本章三之(一)所述。
- 2、本案係依據「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以中國大陸各年進口值除以年進口量所得之加權平均價格作為進口涉案貨物之價格。其中98年及98年第1季非涉案國之進口平均價格分別達每公斤128元及712.2元，高出其他各年甚多。雖於初步調查階段曾於查核海關進口報單後發現部分報單進口量小、單價高，推估該些進口品屬特殊規格之過氧化苯甲醯產品而非屬涉案產品，惟如本章三之(一)第3點所述，財政部關稅總局無法將海關統計資料範圍細分涉案產品。考量該價格應僅屬98年第1季之異常現象且應屬非涉案產品，又基於本案涉案產品並未顯示季節性需求、未有利害關係人提出不同之主張等因素，應不致影響本案涉案進口價格影響之分析基礎及結論，爰不列為本案調查資料。
- 3、我國同類貨物之市價，係依申請人填復問卷所提供之內銷價格資料做為國內產業之內銷價格。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2)

- 1、進口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自中國大陸進口之過氧化苯甲醯每公斤加權平均C.I.F.價格於93年至98年分別為67.49元、61.4元、53.66元、59.14元、71.8元及64.35元，98年第1季與99年同期分別為64.1元及64.38元。93年至98年及98年第1季與99年同

期進口涉案貨物過氧化苯甲醯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國產過氧化苯甲醯每公斤加權平均內銷價格於 93 年至 98 年分別為*****元、*****元、*****元、*****元、*****元及*****元，98 年第 1 季與 99 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93 年至 98 年及 98 年第 1 季與 99 年同期我國同類貨物過氧化苯甲醯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3、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與我國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自中國大陸進口之過氧化苯甲醯每公斤 C.I.F.價格於 93 年至 99 年第 1 季間除 93 年及 94 年外，均低於國產過氧化苯甲醯內銷價格，93 年至 98 年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與自中國大陸進口貨物 C.I.F.價格之價差分別為*****元、*****元、*****元、*****元、*****元及*****元，98 年第 1 季與 99 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93 年至 98 年間價差占進口貨物價格比率分別為*****、*****、*****、*****、*****及*****，98 年第 1 季與 99 年同期分別為*****及*****。
-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價格係自 93 年每公斤 67.49 元，連續 2 年降低，96 年及 97 年則為上漲趨勢，惟 98 年又降低至 64.35 元，99 年第 1 季微幅上升至 64.38 元。至國產過氧化苯甲醯內銷價格則由 93 年*****元逐年上漲，98 年始下降至每公斤*****元，99 年第 1 季微幅上升至*****元。觀察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 95 年起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始終維持最低價，而非涉案國產品進口價格始終維持最高價；又國產品、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及非涉案國產品進口價格於 97 年則一致為上漲情形。國產品價格除 93 年及 94 年低於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價格外，自 95 年起中國大陸產品即以低於國產品之價格銷售，其價差分別為 95 年*****元、96 年*****元、97 年*****元及 98 年*****元，99 年第 1 季則微幅拉大至*****元。

五、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 1、依課徵辦法第 38 條規定，主管機關評估傾銷進口對國內產業之影響時，如已得資料可依生產程序、國內生產者之銷售及其利潤等標準對貨物為個別之認定，應以我國同類貨物之生產情形作為調查評估之基準。我國同類貨物無法依前項基準作個別之認定時，主管機關應就已得資料與進口貨物最接近類別或範圍之貨物，包括同類貨物，以其生產情形為調查評估之基準。
- 2、有關國內產業數據係最後調查階段育宗填復之問卷資料。由於育宗除同類貨物外尚生產其他純度之過氧化苯甲醯產品，且該公司屬中小型企業，其生產及銷售資料並未電腦化及制度化，故自原始帳簿及各項資料皆無從直接得知生產同類貨物之精確製造成本及相關管銷費用，僅儘可能求一合理之計算及相關分攤方式。爰國產品製成品成本係以該公司同類貨物生產量佔該公司總生產量比例分別推估同類產品所使用之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後計算之¹；管銷費用則依同類貨物內銷數量占該公司產品總銷售數量比例之方式計算。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 (詳見表 3)

- 1、生產量：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之生產量，93年至98年分別為*****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及*****公斤；98年第1季及99年同期分別為*****公斤及*****公斤。93年至98年及98年第1季與99年同期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6。
- 2、生產力：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之生產力，93年至98年平均每人工小時產量分別為*****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及*****公斤；98年第1季及99年同期分別為*****公斤及*****公斤。93年至98年及98年第1季與99年同期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生產力趨勢詳如圖7。

¹申請人產製各種純度過氧化苯甲醯產品之主、副原料主要為苯甲醯氯 (C₆H₅COCl)、氫氧化鈉 (NaOH) 及過氧化氫 (H₂O₂)，以同類貨物生產量佔該公司產品總生產量之百分比，分別推估同類貨物主、副原料之使用量，即可據以計算同類貨物之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亦以此百分比推估之。詳見實地訪查紀錄。

- 3、產能利用率：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產能利用率，93年至98年分別為*****%、*****%、*****%、*****%、*****%及*****%；98年第1季與99年同期分別為*****%及*****%。93年至98年及98年第1季與99年同期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8。
- 4、存貨狀況：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存貨量，93年至98年分別為*****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及*****公斤；98年第1季與99年同期分別為*****公斤及*****公斤。93年至98年及98年第1季與99年同期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9。
- 5、銷貨狀況：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內銷量，93年至98年分別為*****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及*****公斤；98年第1季與99年同期分別為*****公斤及*****公斤。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出口量，93年至98年分別為*****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及*****公斤；98年第1季與99年同期分別為*****公斤及*****公斤。93年至98年及98年第1季與99年同期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內銷量趨勢詳如圖10，93年至98年及98年第1季與99年同期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出口能力趨勢詳如圖11。
- 6、市場占有率：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市場占有率，93年至98年分別為*****%、*****%、*****%、*****%、*****%及*****%；98年第1季與99年同期分別為*****%及*****%。93年至98年及98年第1季與99年同期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12。
- 7、銷售價格：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之內銷價格，93年至98年分別為每公斤*****元、*****元、*****元、*****元、*****元及*****元，98年第1季與99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之外銷價格，93年至98年分別為每公斤*****元、*****元、*****元、*****元、*****元及*****元；98年第1季與99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93年至98年及98年第

1季與99年同期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內銷價格、外銷價格趨勢詳如圖13、圖14。

8、獲利狀況：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營業利益，93年至98年分別為*****元、*****元、*****元、*****元、*****元及*****元；98年第1季與99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稅前損益係指營業利益加營業外收益扣除營業外費用，93年至98年分別為*****元、*****元、*****元、*****元、*****元及*****元；98年第1季與99年同期分別為*****元、*****元。93年至98年及98年第1季與99年同期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營業利益趨勢詳如圖15。93年至98年及98年第1季與99年同期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稅前損益趨勢詳如圖16。

9、投資報酬率：國內過氧化苯甲醯產業投資報酬率係以同類貨物稅後淨利除以與生產同類貨物之資產來表示，投資報酬率方面，93年至98年分別為*****%、*****%、*****%、*****%、*****%及*****%；98年第1季與99年同期則未滿全年無法估算。93年至98年過氧化苯甲醯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詳如圖17。

10、現金流量：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現金流量係指該公司之淨現金流量，93年至98年分別為*****元、*****元、*****元、*****元、*****元及*****元；98年第1季與99年同期則未滿全年無法估算。93年至98年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現金流量趨勢詳如圖18。

11、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僱用員工人數，93年至99年第1季均為*****人。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平均每小時工資方面，93年至98年分別為*****元、*****元、*****元、*****元、*****元及*****元；98年第1季與99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93年至98年及98年第1季與99年同期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僱用員工人數及工資趨勢分別為圖19及圖20。

12、產業成長性：國內生產廠商無建廠或擴廠之情事或計畫。

13、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國內生產廠商未有融資受拒、部分信用評等降低問題。

- 14、其他相關因素：過氧化苯甲醯產業係屬高度危險及高汙染源之製造業，須投入更高的污染防治投資成本來承擔潛在的風險及維護環境之措施，故有更高於其他產業之成本壓力來承擔較大之風險。因此必須維持相當的產能利用率，方得以維持其固定成本開銷。
- 15、以上調查資料顯示，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產業有關生產之指標包括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等，除95年外，93年至97年間大致呈上升趨勢，惟98年及99年第1季上述指標皆下降；另存貨量於93年至98年間則呈現先降後升之趨勢。銷售方面，內銷量除94年及96年成長外，99年第1季亦轉為成長；外銷量於96年呈現負成長，97年大幅成長50.1%，至98年則下降31.2%；市場占有率則自93年起下降至97年始上升，99年第1季上升至*****%。價格方面，外銷價格及內銷價格自93年起即為上漲趨勢，至98年始下跌。另包括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等於93年至96年期間呈上升趨勢，自97年起則呈現下降趨勢，至99年第1季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呈現虧損；現金流量除95年及97年成長外，其他各年皆為下降。至工資於94年至97年間上升；員工人數則各年皆維持*****人。

伍、綜合評估

一、市場競爭狀況

- (一) 市場需求：過氧化苯甲醯為石化產業中使用於聚合反應之起始劑或工業上之氧化劑，由於其具有高危險性，且儲存時須遠離不相容物，加之運費高，故屬內需型產業。過氧化苯甲醯之用途極廣，包括不飽和樹脂(UPR)及發泡級聚苯乙烯(EPS)等，其於下游製造業使用時添加之劑量雖然極少，但其品質及其穩定度對下游製品之製程及品質具有關鍵角色。需求量係隨經濟景氣情況而定，並無淡旺季之分。國內過氧化苯甲醯需求量，93至98年分別為*****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及*****公斤，98年第1季及99年同期分別為*****公斤及*****公斤。94年至99年第1季之成長率為分別為10.4%、1.9%、42.7%、-28.7%、-17.4

%及-11%。顯見國內過氧化苯甲醯之需求量於97年全球金融風暴時開始下降。

- (二) 市場供給：94年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傾銷進口前，國內過氧化苯甲醯之供給，於93年以國產品及非涉案國產品為主要供給來源，市場占有率分別為*****%及*****%，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僅佔*****%。94年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傾銷進口後，國內市場供給來源轉變，自94至99年第1季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市場占有率逐年增加至*****%，而國內產業及非涉案國產品之市場占有率分別下降至*****%及*****%。
- (三) 銷售對象與交易方式：我國過氧化苯甲醯之銷售方式有二：其一係由下游製造商逕洽國內生產商依採購規格品質議價，生產廠商則依採購批次生產後，快則當天即可交貨。其二為下游製造商逕洽進口商依採購數量及市場價格報價後，俟顧客下單後1至2天即可交貨。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一) 涉案進口量及其影響：(詳見表1)

在涉案進口絕對數量方面，中國大陸涉案產品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93年之66,140公斤增加至98年之202,950公斤，其中94年至96年之成長率分別為73.3%、98%及78.1%，97年至99年第1季則呈下降趨勢，成長率分別為-36.4%、-21%及-51.3%。同期間非涉案國產品進口量大致呈現負成長之趨勢，至99年第1季始上升²。國產品內銷量則於96年達到*****公斤之高峰，其他各年則為小幅成長或衰退，99年第1季則較前年同期上升19.4%。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占進口市場比例於98年達92.5%，99年第1季則降至80.9%。

在涉案進口相對數量方面，國內總需求量於93年至96年間增加，而中國大陸涉案進口量之增加超過國內總需求量之增加，致市場占有率由93年之*****%持續增加至96年之*****%，其間國產品內銷量卻未同步成長，致國產品市場占有率由93年之*****%下

² 據查99年第1季之非涉案產品進口量大增主要來自韓國。

降至96年之*****%；非涉案國產品市場占有率亦呈現持續下降趨勢。97年起受金融風暴影響國內總需求量逐年下降，至99年第1季下降幅度趨緩，其間97年及98年國內產業內銷量同步下降，惟市場占有率緩步回升至98年之*****%，99年第1季再回升至*****%，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市場占有率下降至99年第1季之*****%，非涉案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則於98年大幅下降僅剩*****%，99年第1季回升至*****%。以上資料顯示，早年國內總需求量擴大時，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大量進口致搶佔大量市場；近年國內總需求量縮小時，國產品市場占有率雖小幅回升，惟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已大致占有*****成以上市場。至於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比例於各年之增減趨勢，大致與市場占有率類同。

以上顯示，涉案進口數量對國產品之內銷量及市場占有率造成不利影響。

(二) 涉案進口對價格之影響：(詳見表2)

在涉案產品進口價格是否低於國產品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95年起涉案產品進口價格均低於國產品銷售價格。在國產品是否因涉案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方面，93年至97年間國產品價格皆呈上升趨勢，直至98年始下降，99年第1季較98年為上升³，故98年涉案進口產品對國產品造成減價效果。又國產品製成品成本及內銷價格於94年至97年皆為同步成長趨勢，至98年製成品成本及內銷價格始同步下降，而99年第1季又皆為成長，顯示國產品並未因涉案進口貨物而明顯無法提高售價。

惟進一步觀察，93年至96年間國產品及非涉案國產品價格大致呈上升趨勢，中國大陸進口價格則為先降後升，顯見國產品於國

³以98年全年度取代該年第1季進行價格及製成品成本之比較，係由於97年及98年間進口之主要原物料(苯甲醯氯)價格變化較劇(海關進口資料顯示97年每公斤49.58元，98年每公斤39.76元)，僅觀察第1季期間恐有失衡，故本節有關價格及製成品成本於分析時主要以全年度資料為主。以上係基於申請人主張，該公司向國外採購原物料，因其屬於危險化學物質，在運送必須配合特殊船期，故自詢價起往往須耗費數月貨物才能到廠，而97年第3季前全球經濟景氣持續擴張，致使原物料價格急速上漲，該公司*****；惟未料97年第3季全球金融風暴，需求量瞬間大幅下降，原物料價格下跌，故*****。經查97年之主要原料苯甲醯氯海關進口價格及申請人進口資料確於97年達到最高，故採認申請人主張。至非涉案國98年第1季價格則如第肆章四之(一)第2點所述。

內總需求量擴大期間不以低價競爭而持續反映成本提高售價，但其間中國大陸已以最低之價格搶占國產品及非涉案國產品之國內市場占有率。97 年中國大陸進口價格及非涉案國進口價格分別成長 21.4% 及 22.5%，國產品內銷價格成長率僅 12.9%，故國產品搶回部分市場占有率，惟與中國大陸進口品價差持續縮小。98 年國內總需求量持續下降，國產品製成品成本及內銷價與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價格皆下降，國產品為搶回市場占有率已開始減價。99 年第 1 季國產品製成品成本及內銷價與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價格較 98 年皆上升，惟國產品為求維持內銷量及市占率，內銷價格成長幅度(0.6%)不若製成品成本成長幅度(23.5%)，已有無法以成本上漲之幅度提高售價之現象。

以上由低價、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等說明可知，涉案傾銷之進口對國產品內銷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三) 涉案進口對產業之影響：(詳見表 3)

由前述分析可得，94 年至 96 年間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傾銷大量進口，95 年起更以最低之價格搶占國產品及非涉案國產品在我國之市場占有率，致其市場占有率持續擴大。由於國內過氧化苯甲醯市場需求於上述期間呈現增加趨勢，國產品內銷量雖於 95 年減少，且市場占有率於該期間內持續下滑，然因不以低價與中國大陸涉案產品競爭，且價格為反映成本而持續上升，故國內產業在國內需求量擴張期間之生產量、產能利用率、營業利益、稅前損益及投資報酬率大致尚呈現成長趨勢。

97 年起至 99 年第 1 季國內過氧化苯甲醯市場需求量萎縮，但在國內市場先前已被中國大陸涉案產品以傾銷價格搶占之情況下，國產品價格已無法隨製成品成本之升降幅度進行合理調整，因而影響國內產業之獲利。其中 97 年因內銷量減少，只得轉而尋求擴大外銷市場，故國內產業生產量、產能利用率等生產面指標得以較前一年成長；國產品與進口產品價格雖皆因原物料價格而上升，但中國大陸與國產品價差進一步縮小，且國產品價格上漲幅度不及製成

品成本上漲幅度，致國內產業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等獲利指標已大幅降低。98 年國內產業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開始下降，國產品為搶回市場占有率已開始減價，但內銷量仍減少，加以外銷量亦無法增加，國內產業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持續下降。99 年第 1 季國內過氧化苯甲醯市場需求仍未見提升，內銷量雖增加，國內產業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較前一年同期下降，國產品價格上漲幅度遠低於製成品成本上漲幅度，國內產業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則較前一年同期改善，但已為負值。其他指標方面，國內產業生產力至 98 年大幅下降，存貨量先減後增⁴，投資報酬率 97 年及 98 年下降，現金流量於 95 年及 97 年有成長，僱用員工人數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無變動，而工資則於 95 至 97 年間有成長。

以上顯示，涉案產品進口對國內產業造成不利影響。

(四) 綜上所述，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陸、利害關係人意見之處理

進口商弘光表示，其代理天津阿克蘇諾貝爾過氧化物有限公司之過氧化苯甲醯屬高品質產品，主要使用於食品罐頭工業之塗料，如因課徵反傾銷稅而迫使下游業者改用其他來源之過氧化苯甲醯，恐將對人體健康產生影響。依其填覆問卷中，弘光雖稱該公司進口之產品品質較穩定，惟亦認同國內同類貨物與涉案產品具替代性。經本案調查工作小組多方查證，包括洽詢購買弘光代理產品之業者⁵，皆無法獲得相關資訊，弘光對其進口之涉案產品品質為何優於其他來源產品亦無法具體說明，且其進口量佔我國自中國大陸進口量僅小部份。爰依第參章二之(二)有關「國內同類貨物」之認定，國內生產之過氧化苯甲醯與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貨物具替代性，品質並無差異，自無弘光所稱食品罐頭工業之塗料改用其他來源產品之後續考量。至弘光主張如課徵反傾銷稅將不利台灣之食品罐頭塗料之品質，進而對人體健康產生影響等節，屬國家整體經濟利益考量之範疇，惟弘光

⁴ 由於國內同類貨物為批次生產，故可調整生產量，庫存量對產業之影響較輕微。

⁵ 本工作小組之專家代表曾致電弘光公司（林總經理）洽詢其進口產品之品質及成分問題，惟未獲具體說明。又本工作小組之工業局代表於 99 年 8 月 30 日及 99 年 8 月 31 日兩度向弘光之購買者*****洽詢其所購買之產品所屬成分為何，惟均未獲得明確之說明。

亦未提出具體說明。